

招标编号：ZJTY-2025-03-21-012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 1：明州 67 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工程

标段 2：明州 503 轮 2025 年中间检验修理工程

两个标段共两艘船舶修理工程。两个标段必须同时购买，同时投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 5 万吨级以上船舶修理的生产能力。(满足条件的生产能力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中有码头和坞的尺寸等描述)

(2) 投标人结合近期航次计划拟安排本标的船舶修理地点为宁波、舟山、台州、环渤海附近地区；

(3)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发生因船厂责任造成的和责任还未判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须提供未发生因船厂责任造成的和责任还未判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证明)

(4)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须提供未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证明)

(5) 投标人须为浙能集团供应商

(6)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船舶修理工程业绩（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船舶修理）达到 15 及以上艘次。（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结算协议并在招标文件的附件表格中以清单形式体现，原件备查。其中合同或结算协议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以及能体现工程内容的页面）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

2、具有 5 年及以上总管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履历表）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安排技术负责人至少包括船体主管、轮机主管、涂装主管。

四、拟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安排安全负责人 1 名

五、拟派项目质量管理负责人：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安排质量负责人 1 名（质检主管）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质量管理负责人均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以上人员须提供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履历真实性有疑问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历的合同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联系电话：183585615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电话：18358561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明州 67 轮预计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进厂修理，计划修理工期为 25 天；明州 503 轮预计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进厂修理，计划修理工期为 18 天。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 电话：__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3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1. 如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修理工程报价明细清单的。 3. 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标的船修理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修理工期3天的。 4. 每个投标人必须同时参与二个标段,但可兼中兼得。 5. 投标人报价时未提供本次修理的“无有害材料声明”。不满足作否决投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四）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五）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六）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1. 如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修理工程报价明细清单的。 3. 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标的船修理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修理工期3天的。 4. 每个投标人必须同时参与二个标段,但可兼中兼得。 5. 投标人报价时未提供本次修理的“无有害材料声明”。不满足作否决投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L。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订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1）投标截止日至合同签订期间，若投标人发生因船厂责任造成的或责任还未判定的人身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u> <u>（2）投标人的修理范围如有缺项、漏项且非赠送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3)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u> <u>(4) 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除尾轴、螺旋桨、舵杆、锚链、柴油机/发电机、克令吊等重大设施设备交给甲方，待工程竣工时双方代表列清单查验并签名，其余因修换而拆下的旧件、旧料，均归乙方所有。</u> <u>(5) 船舶修理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到岗率 9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现场作业到岗率 10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到岗率 60%以上。以上人员的到岗率纳入安全绩效考核。</u> <u>(6) 违反浙集团《安全生产禁令》的将按集团相关制度列入供应商“黑名单”</u> <u>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u> <u>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u> <u>3)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u> <u>4)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u> <u>5)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u> <u>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u> <u>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u> <u>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u> <u>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u> <u>10) 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明州 503 轮 2025 年中间检验修理和明州 67 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资质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及以上）。以上证书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1.2	经营状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1 亿元以下不得分；1 亿得 2 分；1 亿以上超出部分，每增加 0.5 亿元加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相关报表）	8
1.3	船舶修理业绩	投标人自自投标截止招标之日前一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船舶修理工程业绩（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船舶修理艘次），满 20 艘得 2 分；超 20 艘以上，每增加 1 艘增加 0.2 分，满分 10 分。（业绩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表格以清单形式体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清单真实性有疑问时，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10
1.4	企业规划	根据企业的厂区规划合理性、现代化管理模式、科技创新、智能及新技术的应用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须提供详细的企业情况介绍和相关资料。）	3
1.5	经营施工场所性质	企业施工场所（厂区及船坞、码头）租赁或自有情况。自有得 15 分，租赁有效期限在 5 年（含）以下得 1 分，5-10（含）年得 2 分，10 年以上得 3 分，租赁有效期限距投标截止日期不足 1 年的得 0 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1.6	核心生产设施配置	企业的船坞及码头应具备固定的供水、供电和供气设施并配备相应的门式/门座式起重设施。符合上述条件且符合本项目的泊位和船坞：每个坞 2 分，每个泊位 1 分，总分 10 分。（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表格以清单形式体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清单真实性有疑问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1.7	主要生产设施配置	门式/门座式起重设施：符合本项目的船坞和泊位，在每个船坞和泊位各配备 1 台门式/门座式起重设施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门式/门座式起重设施得 1 分，总分 3 分。（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表格以清单形式体现） 高空作业车：10 台（含）以下不得分，超过 10 台的，每增加 5 台得 0.5 分，总分 2 分。（用	5

		投标文件中的附件表格以清单形式体现)	
1.8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提供上一年度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打分。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上一年度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 本项直接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资料和描述)	3
1.9	应急预案	企业应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适当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定期组织消防、救火、救援演习, 并保留演习记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打分。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资料和描述)	3
1.10	安全和应急设施	厂区内或厂区周边 500 米以内停泊有 24 小时常备拖轮 (2000 马力及以上) 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附件表格以清单形式体现,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1.11	企业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企业的技术和质量工作, 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和主管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主管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总分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从业经历, 原件备查)	3
1.12	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主管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总分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从业经历和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2
1.13	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企业自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名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技师职称的, 每名得 0.2 分, 最多得 2 分。总分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3
1.14	方案组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和计划安排, 对方案和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优秀得 5-6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的 1-2 分。(须提供相关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修理方案、重点工程、计划安排、工期控制、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内容)	6
1.15	针对本项目的自有团队 1	项目经理 (修船总管)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本科学历的加 1 分, 否则不得分。总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3
1.16	针对本项目的自有团队 2	项目团队成员应有 5 人及以上组成, (如: 船体主管、轮机主管、电气主管、涂装主管、安全主管、质检主管等) 团队中具有大专或工程师以上资历, 且人数比例占 70%及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总分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2
1.17	质量、工艺和标准	企业有完善的船体、轮机和电气等专业质量标准、修理工艺和施工流程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的 1-2 分。(须提供相关资料和描述)	6
1.18	服务响应	专业修理项目 (如增压器、自动化、调速器、螺旋桨等) 服务响应能力, 根	6

	能力	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4 分）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0-2 分） （须提供专业服务能力介绍、证明材料等 质量和售后承诺。）	
1.19	工期	修理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修理工期一致的得 2 分，提前 1 天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延期 1 天的扣 1 分。总分 5 分。（须提供修理工期进度计划表）	5
1.20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 $P = P_{min}$, $C = 100$ ；

②、当 $P > P_{min}$ ，每高 1% P_{min} 扣 0.7 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 67】轮

2025 年船舶修理合同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船舶修理委修方（甲方）与承修方（乙方）的责任，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明州 67】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工程

二、工程范围和主要包括：

- （一）服务工程；
- （二）坞修工程；
- （三）甲板工程；
- （四）轮机工程；
- （五）电气工程；
- （六）重大工程（货仓、舱盖喷砂油漆工程）；
- （七）技改工程（高效桨和导流罩安装工程）
- （八）技改工程（海水泵变频系统安装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明州 67】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轮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三、工程价款：根据《【明州 67】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工程单及【明州 67】轮 2025 年特别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竣工决算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与加减帐工程

一、船舶计划在 2025 年 05 月____日至 2025 年 05 月____日期间安排进厂修理。

工程总工期为 天(其中坞期 天)。此工期从【明州 67】轮驶达乙方修船厂附近锚地的第二天起计算，至完工交付之日止。

二、具体进厂日期，由甲方根据船舶实际的航次并提前 5/3/1 天分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进厂日期之前 1 天做好承修【明州 67】轮的准备。

三、加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通知乙方，并经双方确认后实施。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修理工期时，修理工期不做调整；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或其单项工程将影响修理工期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工期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减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通知乙方，并经双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成本费用，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乙方提供相应的依据，经即甲方代表签字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修理期间，因恶劣天气，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工期推迟，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延期说明，并附工程实施期间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因上述原因给工期造成的实际影响，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修理质量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修理标准进行修理，严肃工程纪律，规范现场操作。按照本船原有技术要求及有关修船规定和修船标准进行修理，并在船舶出厂前向甲方提供有关测量数据及出厂报告，出厂报告一式四份，除船检部门存档外，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乙方保证其为甲方修理所提供的设备、装置和零部件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符合新品出厂标准，其材料和加工工艺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修理后的船舶设施符合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要求，并考虑各组成部件的可替换性；对主要材料均应采用船用优质产品。

三、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或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其处理方案应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双方签字后才能实施。

四、在船舶修理过程中试车、试航均由甲方操作，乙方配合。在调试和试航中，船检对甲方提出的属乙方承修工程范围内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于承修工程范围的，而又需乙方修理时，则视为加帐工程。

五、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为船检机构执行的规范、技术标准。本船由甲方申请船检，乙方予以配合。单项工程修理完工后的验收，应由甲方指派代表负责；工程竣工后，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船舶修理完工单，作为交船的依据。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和甲方所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免除乙方对修理质量应负的责任。

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承修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从出厂之日起计，运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固定件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内，由于乙方修理原因造成装置运行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等修理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及时修复，**如果船舶不便航行至乙方修船**

厂时，应在甲方认为方便的地方进行修理；如乙方无法及时安排返修，甲方可自行安排航修或另择船厂修复，乙方视情况派员共同监修，修理费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所提供的机配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装置故障或损坏，则由甲方自理，若委托乙方修理，其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修理费计算方法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委派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质量、进度、工程管理等监督工作，甲方有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监督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船舶进厂后，在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度计划下，甲方应接受乙方的生产调度计划安排，不应无故占用船坞或码头，推迟生产工期。

3、及时做好船舶修理施工准备工作，按时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备件、器材并保证质量。

4、负责提供与修理有关的资料。

5、严格遵守乙方的厂纪厂规。

二、乙方职责：

1、指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即乙方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监护和施工管理。

2、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施工中确需改变工艺或需增加工程量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严格按照确认的技术要求和新增工程量进行施工。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等除外)。

二、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以实际发生的《【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单》内的项目，按中标价结算，如有实际发生的修理项目未在询价文件《【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单》内，则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加帐工程条款进行结算。

2、加帐工程按中标单价与基础报价中低者为准；无中标单价参考时，有基础报价以投标基础报价为准，没有基础报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3、为了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修船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缩短修理

工期；如乙方延期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付给甲方延期费 42900.00 元/天，超过 5 天后每天的延期费增加 20%。

4、结算时，甲方有权按乙方履约情况直接扣除违约金额。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且船舶离厂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不计利息，于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已履行相关义务后的 30 日内支付，保修期限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6 款。

4、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价的 5%，在考核结束后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四、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协调，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而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垫付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上述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导致甲方有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安全管理责任

一、乙方负责【明州 67】轮在厂修理期间甲方船舶和人员的安全、消防、治安工作，发生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理赔(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明州 67】轮在厂修理期间船舶的安全、消防、治安工作。

二、船舶抵达乙方码头后，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卫措施，甲方密切配合。

三、在修理期内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开工前签订的安全协议-见附件 4。

四、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船作业。船舶修理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到岗率 9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现场作业到岗率 10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到岗率 60%以上。

五、乙方施工人员上船作业，应严格遵守船上有关规定；甲方有关人员和所有船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厂纪厂规。明火作业地段，乙方应事先征得船方同意，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安全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

六、甲乙双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出现意外问题，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及责任原因，各自承担责任。

七、工程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等责任事故，应依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甲方将按“船舶厂修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条款-见合同附件 4，对乙方工程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情况进行考核。

九、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工程质量检验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

二、修理过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经乙方努力不能予以消除，或重复出现类似故障，则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并根据损失大小提出合理赔偿。

三、乙方若违反对甲方招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和承诺，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四、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毁约，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除尾轴、螺旋桨、舵杆、锚链、柴油机/发电机、克令吊等重大设施设备交给甲方，待工程竣工时双方代表列清单查验并签名，其余因修换而拆下的旧件、旧料，均归乙方所有。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后终止。

三、本合同有以下附件：**【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单、**【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技术规范、廉政协议。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 1、【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
- 2、技术规范
- 3、廉政协议
- 4、安全协议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明州 67】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二）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当年有效，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厂修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明州 67 轮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维修船舶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明州 67 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船舶进厂后，船舶安全应以乙方为安全责任主体，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安全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在供船作业开始前签订本协议，并由甲方人员负责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作业交底，甲乙双方填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外包服务安全作业交底单》后，乙方方可开展修船工程作业。

第五条 协议期间，对甲方人员和设备设施乙方应达到的安全控制指标（由甲方原因造成

的除外)

- 1、不发生甲方人员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 2、不发生船舶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不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
- 4、不发生船舶的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5、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 6、不发生在船船员新增职业病病例；
- 7、不发生船舶网络安全事件；
- 8、不发生乙方有责任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第六条 甲方安全责任和权利：

1、开工前，甲方需向乙方详细介绍本船的结构特点，包括油、水舱布置、消防布置及安全通道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以及本次修理的工程项目。协助乙方落实好修理工程的安全施工、防火管理等安全工作，修理期间因甲方维护保养而不能使用的消防设施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或要求停工整改；对于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个人，甲方有权禁止该施工单位/个人在船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乙方派人保护事故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5、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必须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6、甲方打开的危险区域（如人孔盖等）由甲方负责落实安全措施，如甲方无条件落实安全措施时，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采取防坠落措施。

7、船上 CO₂ 控制室及存放室，禁止乙方人员进入；如因修理工程需要，乙方需进入施工时，则甲方将钥匙交由乙方指定的项目总负责人，修理期间该处所的所有设备和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接受甲方人员的全程监督，修理工程完毕后，乙方应将处所钥匙及时交还甲方。

8、在乙方辖区内修理、靠泊期间，甲方需进行加油、驳油作业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作业。

9、在厂修理期间，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进入乙方厂区进行修理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相关生产工作计划，并由甲方通知和要求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接受乙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安全责任和权利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消防、治安、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工程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乙方的现场施工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令法规及乙方公司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施工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杜绝施工人员在船舶施工期间因安全意识淡漠、不当操作或无知操作而导致船舶安全受到威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船舶进厂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召开船方和厂安全消防等部门参加的进厂会，了解清楚船上各安全通道、危险区域划分等情况，部署船舶修理期间的安全消防措施和规定并跟踪、督促、落实。乙方负责所有明火作业的审批登记工作，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确认无事故隐患并征得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对所有涉及油舱及油舱附近的明火作业必须提前一天落实相关流程。

7、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配戴明显标志的专职安监人员，24 小时在船值班、巡逻、检查、监督，发现违章及时阻止。各个明火作业点必须有乙方专职消防员在场负责，作业后专职消防员需延迟两小时对明火作业点及附近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事故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

8、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属于乙方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安全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违章作业或工器具质量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及船舶设备损坏的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甲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

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修理工程一经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甲方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超越指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发生以下情况所导致的停工整顿，因停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6)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重大安全事项或通知，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工作联系单送达对方，接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九条 考核

1、协议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详见-协议附录 1。

2、协议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将判定为不合格，并按浙能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 (1) 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 10 次及以上
- (2)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3) 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环保事件；
- (4) 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3、协议期间，违反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4、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法人代表需列入个人“风险清单”，禁止参与浙能集团系统采购活动。

5、协议期间，乙方未发生本协议第五条款内的安全控制指标事件或年度安全业绩评价优秀的，甲方将对乙方后续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考 核			3、水上交通事故事件 （1）发生乙方负同责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每次视情扣 3 万-10 万元； 4、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事件 （1）发生火险，每次扣 1000 元； （2）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每次视情扣 1-5 万元。 5、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1）发生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每次视情扣 1-3 万元 ； （2）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10 万元。 6、其他： （1）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每人次扣 5000 元。 （2）发生船舶网络安全事件的, 每次视情况扣 1000 元-1 万元。 （3）乙方人员在船滋事、斗殴等，每人次扣 500 元；造成治安事件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7、发生乙方有责任的造成一般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和群体事件，扣 5 万元。	
	2	违章数量	违章按公司相关标准每发生一次，扣 100-200 元，并在年度安全业绩评价时予以扣分。	
	3	隐患发现率	外包单位主动隐患发现率 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被发包方发现一个隐患扣 200 元。	
	4	缺陷消除率	所有缺陷均按规定消除，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发现一个隐患未按规定整改扣 500 元。	
	5	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	所有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均按技术规范书或该风险作业相关要求落实的，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500-1000 元。	
	6	主要人员到岗率	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000-3000 元。	
	7	其他违规情形	1、本项目有关受约谈现象：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发包方、发包方上级单位以及主管机关约谈，每次扣 1 万元； 2、本项目有关受主管机关处罚现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公司或船舶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每次视情况扣 1-3 万元。	
	安全绩效考核扣款总金额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备注：

1、7项考核指标无扣款，即全额发放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款的，在合同结算予以直接扣除。

2、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3、以上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明州 503】 轮

2025 年船舶修理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船舶修理委修方（甲方）与承修方（乙方）的责任，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

二、工程范围和主要包括：

（一）服务工程；

（二）坞修工程；

（三）甲板工程；

（四）轮机工程；

（五）电气工程；

（六）技改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轮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三、工程价款：根据《【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及【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竣工决算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与增减帐工程

一、船舶计划在 2025 年 5 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期间安排进厂修理。

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其中坞期__天)。此工期从【明州 503】轮驶达乙方修船厂附近锚地的第二天起计算，至完工交付之日止。

二、具体进厂日期，由甲方根据船舶实际的航次并提前 5/3/1 天分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进厂日期之前 1 天做好承修【明州 503】轮的准备。

三、加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通知乙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修理工期时，修理工期不做调整；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或其单项工程将影响修理工期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工期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减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通知乙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成本费用，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乙方提供相应的依据，经即甲方代表签字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修理期间，因恶劣天气，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工期推迟，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延期说明，并附工程实施期间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因上述原因给工期造成的实际影响，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修理质量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修理标准进行修理，严肃工程纪律，规范现场操作。按照本船原有技术要求及有关修船规定和修船标准进行修理，并在船舶出厂前向甲方提供有关测量数据及出厂报告，出厂报告一式四份，除船检部门存档外，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乙方保证其为甲方修理所提供的设备、装置和零部件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符合新品出厂标准，其材料和加工工艺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修理后的船舶设施符合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要求，并考虑各组成部件的可替换性，对主要材料均应采用船用优质产品。

三、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或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其处理方案应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实施。

四、在船舶修理过程中试车、试航均由甲方操作，乙方配合。在调试和试航中，船检对甲方提出的属乙方承修工程范围内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于承修工程范围的，而又需乙方修理时，则视为加帐工程，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实施。

五、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为船检机构执行的规范、技术标准。本船由甲方申请船检，乙方予以配合。单项工程修理完工后的验收，应由甲方指派代表负责；工程竣工后，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船舶修理完工单，作为交船的依据。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和甲方所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免除乙方对修理质量应负的责任。

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承修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从出厂之日起计，运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固定件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内，由于乙方修理原因造成装置运行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等修理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及时修复，**如果船舶不便航行至乙方修船厂时，应在甲方认为方便的地方进行修理；如乙方无法及时安排返修，甲方可自行安排航修或另择船厂修复，乙方视情况派员共同监修，修理费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

所提供的机配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装置故障或损坏，则由甲方自理，若委托乙方修理，其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修理费计算方法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委派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质量、进度、工程管理等监督工作，甲方有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监督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船舶进厂后，在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度计划下，甲方应接受乙方的生产调度计划安排，不应无故占用船坞或码头，推迟生产工期。

3、及时做好船舶修理施工准备工作，按时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备件、器材并保证质量。

4、负责提供与修理有关的资料。

5、严格遵守乙方的厂纪厂规。

二、乙方职责：

1、指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即乙方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监护和施工管理。

2、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施工中确需改变工艺或需增加工程量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严格按照确认的技术要求和新增工程量进行施工。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等除外)。

二、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以实际发生的《【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内的项目，按中标价结算，如有实际发生的修理项目未在询价文件或招标文件《【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内，则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加帐工程条款进行结算。

2、加帐工程按中标单价与基础报价中低者为准；无中标单价参考时，有基础报价以投标基础报价为准，没有基础报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3、为了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修船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缩短修理工期，如乙方延期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付给甲方延期费人民币 21000.00 元/天，超过 5 天后每天的延期费增加 20%。

4、结算时，甲方有权按乙方履约情况直接扣除违约金。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且船舶离厂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不计利息，于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满、甲方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相关义务后的 30 日内支付，保修期限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6 款。

4、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价的 5%，在考核结束后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四、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协调，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而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垫付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上述工程款中扣除，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导致甲方有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安全管理责任

一、乙方负责【明州 503】轮在厂修理期间甲方船舶和人员的安全、消防、治安工作，发生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理赔(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明州 503】轮在厂修理期间船舶的安全、消防、治安工作。

二、船舶抵达乙方码头后，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卫措施，甲方密切配合。

三、在修理期内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开工前签订的安全协议-见附件 4。

四、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船作业。船舶修理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到岗率 9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现场作业到岗率 10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到岗率 60%以上。

五、乙方施工人员上船作业，应严格遵守船上有关规定；甲方有关人员和所有船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厂纪厂规。明火作业地段，乙方应事先征得船方同意，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安全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

六、甲乙双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出现意外问题，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及责任原因，各自承担责任。

七、工程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等责任事故，应依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甲方将按“船舶厂修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条款-见合同附件 4，对乙方工程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情况进行考核。

九、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工程质量检验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

二、修理过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经乙方努力不能予以消除，或重复出现类似故障，则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并根据损失大小提出合理赔偿。

三、乙方若违反对甲方招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和承诺，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四、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毁约，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除尾轴、螺旋桨、舵杆、锚链、柴油机/发电机、克令吊等重大设施设备交给甲方，待工程竣工时双方代表列清单查验并签名，其余因修换而拆下的旧件、旧料，均归乙方所有。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后终止。

三、本合同有以下附件：【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技术规范、廉政协议、安全协议。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附件

- 1、【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
- 2、【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报价单
- 3、技术规范
- 4、廉政协议
- 5、安全协议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明州 503】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本廉

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二）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当年有效，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厂修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明州 503 轮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维修船舶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明州 503 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船舶进厂后，船舶安全应以乙方为安全责任主体，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安全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在供船作业开始前签订本协议，并由甲方人员负责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作业交底，甲乙双方填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外包服务安全作业交底单》

后，乙方方可开展修船工程作业。

第五条协议期间，对甲方人员和设备设施乙方应达到的安全控制指标（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1、不发生甲方人员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 2、不发生船舶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不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
- 4、不发生船舶的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5、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 6、不发生在船船员新增职业病病例；
- 7、不发生船舶网络安全事件；
- 8、不发生乙方有责任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第六条 甲方安全责任和权利：

1、开工前，甲方需向乙方详细介绍本船的结构特点，包括油、水舱布置、消防布置及安全通道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以及本次修理的工程项目。协助乙方落实好修理工程的安全施工、防火管理等安全工作，修理期间因甲方维护保养而不能使用的消防设施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或要求停工整改；对于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个人，甲方有权禁止该施工单位/个人在船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乙方派人保护事故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5、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必须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6、甲方打开的危险区域（如人孔盖等）由甲方负责落实安全措施，如甲方无条件落实安全措施时，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采取防坠落措施。

7、船上 CO₂ 控制室及存放室，禁止乙方人员进入；如因修理工程需要，乙方需进入施工时，则甲方将钥匙交由乙方指定的项目总负责人，修理期间该处所的所有设备和施工安全

由乙方负责，同时接受甲方人员的全程监督，修理工程完毕后，乙方应将处所钥匙及时交还甲方。

8、在乙方辖区内修理、靠泊期间，甲方需进行加油、驳油作业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作业。

9、在厂修理期间，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进入乙方厂区进行修理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相关生产工作计划，并由甲方通知和要求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接受乙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安全责任和权利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消防、治安、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工程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乙方的现场施工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令法规及乙方公司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施工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杜绝施工人员在船舶施工期间因安全意识淡漠、不当操作或无知操作而导致船舶安全受到威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船舶进厂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召开船方和厂安全消防等部门参加的进厂会，了解清楚船上各安全通道、危险区域划分等情况，部署船舶修理期间的安全消防措施和规定并跟踪、督促、落实。乙方负责所有明火作业的审批登记工作，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确认无事故隐患并征得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对所有涉及油舱及油舱附近的明火作业必须提前一天落实相关流程。

7、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配戴明显标志的专职安监人员，24 小时在船值班、巡逻、检查、监督，发现违章及时阻止。各个明火作业点必须有乙方专职消防员在场负责，作业后专职消防员需延迟两小时对明火作业点及附近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事故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

8、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属于乙方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安全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违章作业或工器具质量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甲

方人员伤亡及船舶设备损坏的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甲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修理工程一经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甲方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超越指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发生以下情况所导致的停工整顿，因停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6)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重大安全事项或通知，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工作联系单送达对方，接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九条 考核

1、协议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详见-协议附录 1。

2、协议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将判定为不合格，并按浙能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 (1) 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 10 次及以上
- (2)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3) 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环保事件；
- (4) 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3、协议期间，违反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4、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法人代表需列入个人“风险清单”，禁止参与浙能集团系统采购活动。

5、协议期间，乙方未发生本协议第五条款内的安全控制指标事件或年度安全业绩评价优秀的，甲方将对乙方后续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修理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船舶修理结束、安全离厂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以下本协议附件：

附录 1：宁波海运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 公司
XXXXX 轮

船长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1

宁波海运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接 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安全 负责人	实施起止时间
	1				
安 全 绩	评定内容		考核标准		扣款
	1	事 故 情 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涉及本项目甲方人员和设施的事故事件。如发生，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 1、人身伤亡事故事件 （1）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轻微伤，每人扣 2000 元； （2）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轻伤，每人扣 2 万元； （3）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重伤，每人扣 5 万元； （4）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扣 10 万元。		

效 考 核			2、设备设施等损坏事故事件 (1)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每次扣 2 万元; 3、水上交通事故事件 (1) 发生乙方负同责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 每次视情扣 3 万-10 万元; 4、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事件 (1) 发生火险, 每次扣 1000 元; (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每次视情扣 1-5 万元。 5、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1) 发生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每次视情扣 1-3 万元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每次扣 10 万元。 6、其他: (1) 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每人次扣 5000 元。 (2) 发生船舶网络安全事件的, 每次视情况扣 1000 元-1 万元。 (3) 乙方人员在船滋事、斗殴等, 每人次扣 500 元; 造成治安事件的, 每人次扣 1000 元。 7、发生乙方有责任的造成一般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和群体事件, 扣 5 万元。	
	2	违章数量	违章按公司相关标准每发生一次, 扣 100-200 元, 并在年度安全业绩评价时予以扣分。	
	3	隐患发现率	外包单位主动隐患发现率 100%, 则完成考核指标; 反之, 每被发包方发现一个隐患扣 200 元。	
	4	缺陷消除率	所有缺陷均按规定消除, 则完成考核指标; 反之, 每发现一个隐患未按规定整改扣 500 元。	
	5	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	所有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均按技术规范书或该风险作业相关要求落实的, 则完成考核指标; 反之, 每次视情况扣 500-1000 元。	
	6	主要人员到岗率	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 则完成考核指标 反之, 每次视情况扣 1000-3000 元。	
	7	其他违规情形	1、本项目有关受约谈现象: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 被发包方、发包方上级单位以及主管机关约谈, 每次扣 1 万元; 2、本项目有关受主管机关处罚现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公司或船舶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每次视情况扣 1-3 万元。	
	安全绩效考核扣款总金额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备注：

1、7项考核指标无扣款，即全额发放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款的，在合同结算予以直接扣除。

2、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3、以上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 67” 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修理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人：_____

副主任：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1.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1 工程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明州 67 轮 2025 年度特别检验

修理修理项目

1.2 询价范围：按明州 67 轮厂修项目工程单

2.工期要求：

2.1 工程修理时间：预计 2025 年 05 月 20 日前进厂修理，计划修理工期为 25 天。

3.施工设施及人员配备：

3.1 船厂应具有满足本工程所需的修理场所及设施（包括船坞、码头、超重设施、专业车间、高空车、脚手架、现场安全设施等）

3.2 船厂需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业的施工队伍，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船作业。船舶修理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到岗率 9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现场作业到岗率 10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到岗率 60%以上。以上人员的到岗率纳入安全绩效考核。

4.性能验收检验：

4.1 本工程应符合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

4.2 需船级社检验认可的项目，须船级社现场验船师及船舶主要管理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认可；

4.3 其他项目须船舶主要管理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认可；

5.厂修项目工程单：

5.1 明州 67 轮厂修项目工程单详见附件，（另附）

5.2备注：除非询价文件厂修工程单内明确注明相关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或事项由船方负责，否则厂修工程单内的维修事项所需的设备、材料、零部件和相关事项均视为由船厂负责，船厂报价时，应将上述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 503” 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人：_____

副主任：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1.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1 工程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明州 503 轮 2025 年度中间检

验修理修理项目

1.2 询价范围：按明州 503 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

2.工期要求：

2.1 工程修理时间：预计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进厂修理，计划修理工期为 18 天。

3.施工设施及人员配备：

3.1 船厂应具有满足本工程所需的修理场所及设施（包括船坞、码头、超重设施、专业车间、高空车、脚手架、现场安全设施等）

3.2 船厂需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业的施工队伍，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船作业。船舶修理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到岗率 9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现场作业到岗率 10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到岗率 60%以上。以上人员的到岗率纳入安全绩效考核。

4.性能验收检验：

4.1 本工程应符合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

4.2 需船级社检验认可的项目，须船级社现场验船师及船舶主要管理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认可；

4.3 其他项目须船舶主要管理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认可；

5.厂修项目工程单：

5.1 明州 503 轮 2025 年度中间检验修理工程单详见附件，（另附）

5.2备注：除非询价文件厂修工程单内明确注明相关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或事项由船方负责，否则厂修工程单内的维修事项所需的设备、材料、零部件和相关事项均视为由船厂负责, 船厂报价时，应将上述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3-21-012)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
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一年内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船名	船东/ 管理公司	船型	吨位	项目 起止时间	合同或结算金 额(折人民币/万元)	证明 材料 页码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结算协议并在采购文件的附件表格中以清单形式体现，原件备查。其中合同或结算协议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吨位以及能体现工程内容的页面。

(三)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以上的业绩证明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服务范围内容的页面。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以项目负责人的页面。若合同复印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 还需提供用户报告。

(六)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七)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企业主要情况登记表						
第一部分：生产设施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编号	单位	参数	等级/吨	电气和固定起重设施配备情况
核心生产设施	泊位	1	个	长*宽*水深		填是/否
		2	个	长*宽*水深		填是/否
		...				
	船坞	1	个	长*宽		填是/否
		2	个	长*宽		填是/否
		...				
	主要生产设施	固定起重设施	1	台	额定起重能力*臂展	
2			台	额定起重能力*臂展		填具体泊位或码头
...						
高空作业车		/	台	填写总数		
重要生产设备	车床	1	台	填写如：折边机、剪板机、弯板机、弯管机、数控切割设备、冲压设备、自动焊机或半自动焊机、车/刨/铣/镗/磨床等加工设备配备情况		
	车床	2	台			
	...	...				
	...	...				
	...	...				
	...	...				
	...	...				
	...	...				

应急设施	24 常备拖轮	1	艘		
		2	艘		
		...			
第二部分：专业修理能力					
序号	专业	修理内容	合作单位名称	是否有厂家或品牌授权	合作年限/年
1	机电	如增压器	如：ABB...		
2	机电	如调速器	如： WOODWARD...		
3	...				
4	...				
5	...				
6	...				
7	...				
8	...				
第三部分：企业人员能力情况					
企业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主管相关工作的时间		主管内容		技术职称	
从业经历					
序号	从业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					
安全管理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主管相关工作		主管内容		注册安	填是/否

的时间				全工程 师	
从业经历					
序号	从业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					
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序号	职称	专业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级工程师		人		
2	高级技师		人		
3	工程师		人		
4	技师		人		
第四部分：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年龄	
主管相关工作 的时间		主管内容		技术职 称	
从业经历					
序号	从业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职称/学历(可选填1 种)	备注
1		船体			
2		轮机			

3		电气			
4		涂装			
5		安全			
6		质检			

（八）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发生因船厂责任造成的和责任还未判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证明

投标人 单位名称	重大及以上安全 事故记录	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一年内的所有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记录，若此期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记录，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	事件记录	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一年内所有发生的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记录，若此期间无事件记录，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 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期间无行贿犯罪证明

投标人名称	行贿犯罪记录	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须填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期间的所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此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填无。

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生效判决书日期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有害材料声明

声明我司如中标承修明州 67 轮、明州 503 轮 2025 年修理项目，在此修理期间我司使用的材料不含《中国籍海船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中的有害材料。

单位名称：

日期：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3-21-012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
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 地点	备注
					明州 67 轮预计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进厂修理， 计划修理工期为 25 天；		
					明州 503 轮预计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进厂修理， 计划修理工期为 18 天。		

招标编号：ZJTY-2025-03-21-012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
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明州 67 轮特别检验修理、明州 503 轮中间检验修理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表详见附件。